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93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間頻率爭議案件：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千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千元，及其中 152,584 千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千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千元，及其中 142,685 千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千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高院更二審於 113 年 12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新臺幣柒億貳仟零玖拾壹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更二審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4 年 12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二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ISMS)」與 BS 10012 及 ISO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 (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1. 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加入資通安全分享與分析平臺 C-ISAC(通訊傳播領域 - 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等聯防組織。
2. 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 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 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